

## 合作行為指引說明

### 1. 目標

- 1.1. 聯交所對上市發行人、董事及其他相關方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經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本聲明中統稱為**委員會**）作出紀律行動，以達致適當的監管結果。
- 1.2. 配合聯交所對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信息靈通至為重要。為此，《上市規則》對（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及董事訂明廣泛規定，他們必須提供聯交所為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或核查合規情況過程而合理要求他們提供的資料。此外，董事及部分其他方須承諾配合聯交所的調查，而任何人士在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或調查時都必須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 1.3. 聯交所肯定並重視在聯交所的調查及紀律行動中的合作行為，此行為可協助聯交所達成其規管及規則執行上的目標，促進更具效力和效率，有利於市場及其所有持份者。
- 1.4. 個案中相關方的合作程度，可能會影響到聯交所最後決定作出適當級別的監管結果。除此之外，相關方有否全面協助及配合聯交所的調查，以及有否及早決定不對向其作出的紀律指控作出抗辯，乃是委員會在釐定適當制裁時可能考慮的其中兩個主要因素。<sup>1</sup>
- 1.5. 本指引旨在進一步闡明：(a)在聯交所的工作範圍內，哪些屬於及不屬於合作行為，以及(b)聯交所對合作一事所採取的方針。當中的重點是規則執行調查及/或紀律行動所涉及的相關人士（**相關人士**）。
- 1.6. 本指引應與[規則執行政策聲明](#)、[規則執行制裁聲明](#)及[和解聲明](#)一併閱讀。以下指引並不會減損委員會在釐定於任何個別個案中施加適當制裁及指令時須顧及所有有關情況的責任。

---

<sup>1</sup>見[制裁聲明](#)第 7(c)-(d)段

## 2. 與聯交所合作

2.1. 如上所述，相關人士應在聯交所的調查及紀律行動過程中與聯交所合作。單單遵守法定或規管責任本身並不同於合作。因此，相關人士往往需要表現出極度配合和合作，才能構成減輕制裁的因素。

2.2. 以下是可被視為合作的一些例子：

2.2.1. 就涉嫌違反或失當行為提供真實及完整的資料：

其中可包括：

- (i) 就提供證據及資料作適時安排；
- (ii) 及早採取積極措施，以保存及蒐集相關證據；
- (iii) 充分披露一切相關資料，包括有關任何弊端、過失或違規的資料，以及聯交所未有指定索取或只有透過相關人士合作才令聯交所得悉的資料；及
- (iv) 協助向與其有相關往來的個人及/或實體（包括員工、服務供應商及顧問等等）索取相關證據。

2.2.2. 採取積極的態度：表現出願意優先處理及投放資源調查相關事項和回應聯交所查詢：

- (i) 盡快完成正在進行的調查及/或就調查相關事項徵求專業第三方的意見（例如核數師、法證調查員、法律或財務顧問或監控審視員），以確保相關人士能夠及時回覆聯交所；及
- (ii) 及早並主動向聯交所匯報違規或失當行為通常顯示了恪守《上市規則》的良好文化和態度。為免生疑問，任何此等匯報均與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責任有別，亦不能取代該等責任。

2.2.3. 及早承認違規：相關人士願意就違規及/或失當行為承擔責任，並於初期便承認違規。承認違規的方式通常應以書面形式，當中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i)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責任；

- (ii) 相關事件的時序；
- (iii) 指出事情涉及的所有相關方及其各自的責任（見下文註 1）；
- (iv) 承認違規；
- (v) 發生違規的原因（見下文註 2）；及
- (vi) 任何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

註 1：應具體指出所有包括個人的相關方。如果上市發行人承認違規，在該承認中亦應列明須對此負責的個別人士，以及他們是否接受其責任並承認違規。<sup>2</sup> 就此而言，相關人士應要留意，上市發行人只能透過個人行事及經營，而發行人董事的基本責任是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註 2：純粹表示因為出錯、疏忽、誤解或類似辯解作為違規的原因，而不提供進一步詳情往往是不足夠的。如果確是出於該等原因，應詳細說明具體情況，包括說明是誰及在哪方面犯錯，如何引致違規，以及內部控制是否存在任何相關缺陷。

- 2.2.4. 提出和解 / 接受制裁：提出與聯交所商談和解，尋求盡早解決有關的規則執行行動，以及在聯交所已表示其擬作出的制裁的情況下，（在紀律行動開展之前）及早接受有關制裁。有意達成和解的相關人士應盡早與聯交所接觸，因為規則執行行動愈久，聯交所願意接受和解的機會越低。<sup>3</sup>

- 2.3. 當聯交所決定應作出怎樣的監管結果時，會考慮到相關人士所給予的合作，再連同其他相關情況一併考量。

- 2.4. 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可以透過包括以下方式對相關人士的合作：

- 2.4.1. 減輕上市科建議或委員會實施的制裁；及 / 或

- 2.4.2. 在聯交所就個別紀律行動刊發的內容（例如新聞稿或紀律行動聲明）中加入相關陳述，提及相關人士給予的配合和合作。

---

<sup>2</sup>見[規則執行政策聲明](#)中「責任」一節。

<sup>3</sup>詳見[和解聲明](#)。

### 3. 不合作行為

3.1. 在有責任須予合作時不加配合，這本身已構成嚴重違規，可導致被施加一些最嚴厲的制裁。不全面配合聯交所也會構成加重制裁的因素，委員會在釐定對相關人士應施加的制裁時或會將這一點考慮在內。

3.2. 不合作行為包括 ( 但不限於 ):

3.2.1. 不回覆聯交所，包括未能對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查詢作出實質回應；

3.2.2. 提供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

3.2.3. 不必要地拖長聯交所的調查時間；

3.2.4. 相關人士在必須出席的會面或紀律聆訊中缺席；或

3.2.5. 遲交陳述、證據或文件 ( 詳見第 3.3 段 )。

3.3. 遲交相關資料、陳述和證據及 / 或拖延作出解釋或辯護，都可能會增加調查的時間和成本，阻礙紀律程序的執行效率。因此，調查涉及的相關人士必須特別留意，務要充分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提供所有相關證據。其中包括：

3.3.1. 相關人士應確保要回答聯交所的所有 ( 而非部分 ) 查詢，亦要確保不會答非所問。例如，聯交所要求每名董事陳述其各自為確保上市發行人有充分內部監控框架而採取了的措施時，若董事回應稱沒有發現內部監控問題，則完全不是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3.3.2. 下列行為本身一概不會被視為配合或合作：回應聯交所查詢但未有提供實質資料、在調查 / 紀律行動過程中與聯交所保持聯繫及 / 或表示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3.3.3. 如果相關人士意圖提出本可以或本應在事情較早階段就已經向聯交所提交的新陳述或證據，則可能令人質疑新陳述/證據的可信性或可靠性。

3.3.4. 在紀律事宜中，相關人士若不認同紀律報告的內容應盡早：**(a)**表明他們不認同的事項，**(b)**解釋何以不同意，及**(c)**提供所有支持其立場的相關證據。如果相關人士對紀律報告的內容有異議而未有在回應限期之前提出，可能會影響到其日後提出此事的能力。

3.4. 相關人士應當注意，若未能在適當的時候提供相關陳述、資料或證據，可能會引致以下一種或以上的後果：

3.4.1. 委員會對任何遲交的陳述或材料或會較不重視，或因其遲交而作出不利推論；

3.4.2. 相關人士的行為可能會被視為加重制裁的因素，稍後在釐定適當制裁時或會考慮在內；及 / 或

3.4.3. 相關人士在適當情況下或會被認定違反其合作責任，以致被以不配合為由實施制裁（即使紀律報告中沒有指稱相關人士不予配合）。

#### **4. 法律專業保密權**

4.1. 聯交所十分尊重相關人士的法律專業保密權。真誠宣稱此權利不會被視為不合作行為。

4.2. 相關人士自願放棄一份或以上文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即使只是有限度地放棄）或會有助聯交所調查，而聯交所於評估相關人士所提供的合作程度時，會將這事項考慮在內。

日期：2022年10月25日